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SHAP PAT HEUNG DISTRICT

104 YEUNG UK TSUEN, AU TAU, YUEN LONG, N.T.,
HONG KONG. TEL & FAX: 2476 8010
Website: <http://www.scout.org.hk/sph>

香港童軍總會
十八鄉區

新界元朗坳頭楊屋村 104 號
電話及傳真: 二四七六八零一零
網頁: <http://www.scout.org.hk/sph>

活動與訓練通告 2023/04 號

(訓練班編號:BAABC/SPH/2023/014)

2023 年 5 月 15 日

初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

本區將於 2023 年 7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該班由高級航空活動章教練員錢卓熙先生主持，茲將詳情列下，敬希垂注：

(一)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23 年 7 月 2 日	日	09:00-17:30	戶外參觀及元朗商會中學/十八鄉童軍區總部
2023 年 7 月 8 日	六	09:00-17:30	
2023 年 7 月 22 日	六	09:00-17:30	香港童軍百周年紀念大樓及元朗商會中學/十八鄉童軍區總部

(二)參加資格： 已宣誓及持有有效紀錄冊之童軍支部成員。
本區童軍支部成員可獲優先考慮取錄。

(三)費用： 每位收費港幣 100 元正(已獲資助)該費用包括講義、行政費、場地費用，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十八鄉區」為收款人，始被接納。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學生隊員訓練資助計劃」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詳情請參閱行政通告第 09/2020 號。

(四)名額： 20 人

(五)報名辦法： 1. 以成員個人為單位，於截止日期前登入“網上報名表格”連結或掃描 QR Code 填妥網上報名表格包括家長同意書回覆電郵及書信郵寄住址等資料；完成網上報名後，家長或監護人所提供的電郵將收到經 Google Workflow 電腦系統發送的報名確認電郵，家長或監護人必須以電郵回覆並確認同意成員參加是次訓練班；之後電腦系統會發送電郵給童軍所屬之童軍旅負責領袖作最後批核。如獲童軍旅負責領袖准許，報名便告成功。有關參加者資料，將於訓練活動結束後便立即銷毀。
2. 填妥「學生隊員訓練資助計劃」申請表 或 港幣 100 元正之劃線支票（每票只限一人，支票背面需寫上成員姓名及所屬旅號）。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元朗坳頭楊屋村 104 號十八鄉童軍區總部」，信封面須註明「初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逾期恕不受理。

(六)截止日期： 202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

(七)其他： 1. 取錄名單將於訓練班開始前 7 天上載至區會童軍支部網頁 <https://sph-scout.org.hk/scout/admission.html>；
2. 如有需要，取錄名單或因應情況而有所更新，一經取錄，所繳費用一概不發還；
3. 申請全數資助訓練班費用的參加者不需要提交接受資助/家庭全年入息之證明文件。在遞交訓練班報名表格時，亦無須繳交有關訓練班之費用；
4. 本訓練班獲「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者之班費因此獲得減半(原價每位港幣 200 元正)；
5.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裝出席；
6.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完成所有指定事工，並經考試合格，始獲考慮頒發證書；
7. 本通告可於區會網頁 <http://www.scout.org.hk/sph> 內瀏覽；
8.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6735-3817 與 黃彪 先生聯絡。

區總監 陳嘉興

(黃彪 代行)



報名表格



取錄名單

(2020年3月版)

香港童軍總會
學生隊員訓練資助計劃
(由民政事務局資助)

(行政署填寫)
檔案編號：
收件日期：

18歲以下之青少年成員應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作為申請人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A. 青少年成員資料

成員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童軍成員編號：

--	--	--	--	--	--	--	--	--	--

所屬單位： _____ (地域) / _____ (區) / _____ (旅)

所屬支部： 幼童軍 童軍 深資童軍 樂行童軍

申請資助之訓練班/訓練活動： **初級航空活動章訓練班**

B. 青少年成員現時獲得資助/家境情況：

- a. 正接受綜援 (綜援計劃檔案編號： _____)
- b. 獲學校書簿津貼全額/半額資助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檔案編號： _____)
- c. 獲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獲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50%或以上批款 (相關之資助/貸款計劃檔案編號： _____)
- d. 家庭特別經濟困難情況 (需說明)： _____

1.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均屬完整及真確。
2. 本人明白及同意香港童軍總會有權在審理申請過程中或本人獲發資助後全面審查本人的申請，以確認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

申請人簽署： _____ 與青少年成員之關係： _____
(如適用)

姓名(正楷)： _____ 電 郵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你在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將供本會處理你申請「學生隊員訓練資助計劃(由民政事務局資助)」之有關用途。在申請表所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C. 旅長或團長推薦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已細閱並確認 (本申請表內第 Ba 至 Bc 項填報的資料均屬完整及真確/第 Bd 項填報的家庭特別經濟情況值得考慮)*，並推薦本旅青少年成員 _____ 申請上述資助。

簽 署： _____ 職 位：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電 郵 地 址：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日 期： _____

區/地域/領袖訓練學院/署專用

收表日期： _____ 班/活動負責人簽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職 位： _____